

交通部明传电报

发往

签批

地址 见报头

或盖章

1/8 已转 13/4

等级 特急

(2006)交公路发明电9号

关于做好2006年“五一”旅游黄金周 道路水路旅客运输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上海市港口管理局,
长江航务管理局:

2006年“五一”旅游黄金周即将到来,为确保“五一”旅游黄金周道路水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假日运输)安全、优质、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

“五一”黄金周是一年中城乡居民出游规模最大的黄金周。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确定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加强协调”的工作方针,高度重视假日运输组织工作,加强运输组织领导,全面部署有关工作。要及早部署安排,提前做好旅客的流量、流向、流时调查和分析预测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组织方案,安排充足的运力,合理调整客运班次,确保满足重点旅游景区的运力需求。要建立应对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预留部分机动运力,随时准备应对各种紧急突发情况,确保人民群众安全、舒适、方便地出行。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成立假日客运工作机构,统一指挥、组

织、协调、监督、检查假日运输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要会同沿江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做好长江沿线的假日客运工作。“五一”黄金周期间，各地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假日值班电话如有变动的，要在4月25日前报部。

二、强化安全管理，确保运输安全

各级交通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黄金周运输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部有关运输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制，强化运输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全力避免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切实加强对驾驶员和乘务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客车、客船技术状况的检验，加强客运站场等源头的管理和监督，特别是要重点加强旅游景区客运站场、旅游船、旅游班车和旅游包车的安全监管力度。

“五一”旅游黄金周前，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安全检查工作，按照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运力、车站、港口、码头以及人员的准备情况；二是即将投入运输的车、船安全技术状况，杜绝带病车、船投入运营；三是车站、港口、码头的消防、应急能力及保障措施；四是黄金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值班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加强运输市场监管，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水路客运市场的监管，维护好假日运输市场的正常秩序。要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

营和“宰客”、“拉客”、“甩客”、“倒客”、兜揽旅客、倒卖车船票等各种违规经营行为；要加强客运价格监督，严格执行运价政策。各汽车、港口客运站要明码标价，严格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乱涨价、乱收费；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职责，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对出租车和汽车租赁业的管理，保证人民群众出行需求；要加强对交通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执法水平，依法行政，确保文明、规范执法。

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和经营业户要认真执行部颁发的有关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大力推行规范化服务，努力提高客运服务质量和水平；汽车、港口客运站要采取多种售票形式，最大程度地方便广大旅客购票；要保持站容站貌、车容车貌、船容船貌干净整洁，保证车站、码头、车辆、船舶的服务设施齐全有效，能够正常使用；对旅客因换乘等原因需要晚间在客运站滞留的，客运站要开放候车室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加强公路和航路维护，确保运输畅通

“五一”旅游黄金周期间，各地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公路的检查和维修，确保公路基础设施状况良好。各收费站点要增加值班人员，增加收费通道，提高通行效率，确保行车畅通。一旦出现交通阻塞，要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制定绕行方案，做好交通疏导，最大限度地避免对旅客出行的影响。一旦发生雨雾等恶劣天气，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同时，航道部门要加强航道维护，确保干线航道畅通；通信导航部门要切实维护好通导设备、设施，做好通信导航服务工作；三峡通航局要保证三峡通航安全顺畅。

五、做好统计工作，加强宣传报道

各地交通部门要重视和抓好假日运输统计、宣传工作，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假日运输的组织准备、安全保障、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信息统计、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假日运输的有关信息，提醒出行的注意事项，便于旅客安排行程。

“五一”旅游黄金周期间，各省級交通主管部门从5月1日起，每天9:00前向部值班室报送前一天的《假日运输期间旅客运输统计表》(见附件)，5月7日报送预测的整个假日期间的数据。另外，水上旅客运输热点地区信息报送按《“黄金周”和“春运”期间水上客运热点地区运输情况报告制度》执行。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的运输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即时上报。请各省交通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切实按照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好假日期间统计工作，确保部假日统计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联系电话：010-65292528

传真：010-65292534。

二〇〇六年四月 日

抄送：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长航集团，中海集团

附件:

假日运输期间旅客运输统计表

单位:

统计时间:

月

日

运输方式	指标	数量
	项目	
道路运输	投放客车数	总客车数: 其中: 包车数量: 加班车数量:
	完成客运量(万人)	
	客运量与去年同期比率(%)	
	重特大安全事故次数(次)	
	人员伤亡(人)	伤: 亡:
水路运输	投放运力	船舶数: 客位数:
	完成客运量(万人)	
	客运量与去年同期比率(%)	
	重特大安全事故次数(次)	
	人员伤亡(人)	伤: 亡:

注: 1、此表每日上午9时前报送。

2、“五一”黄金周值班电话: 010—65292528, 传真: 65292534。